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钟村净水厂一期生产线提量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番禺污水治理有限公司(914401136832766113):

你单位报送的《钟村净水厂一期生产线提量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钟村净水厂一期生产线提量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山西路 88号,申报内容为优化一期工程设备,改进生化系统,增加 HJDL 工艺(短流程脱氮除磷),一期污水处理能力由 4 万吨/日提升至 6 万吨/日,新增设备主要有粗格栅 1 套、细格栅 1 套、硝化液回流泵(2用 1 备) 3 台、污泥干化一体机 1 套、生物孵化器 28 套、超越管 1 条等。改造后,全厂服务范围、占地面积、厂区各功能区、员工人数等均不变,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到 10 万吨/日。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番技评[2023] 18号),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 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选址处建 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出水氨氮年均浓 度不超过1.5毫克/升、总磷年均浓度不超过0.4毫克/升。
- (二)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相应标准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中二级标准。
- (三)距离屏山河一侧 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污水排放口设置规范的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流量计量装置及视频监控装置,做好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该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全厂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 (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依托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 -2-

理,不新增废气排放口,全厂设置废气排放口共5个。

-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 (四)沉砂、栅渣定期清理外运。污泥经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机处理至含水率 40%,交由专业单位焚烧处理。废紫外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手套及抹布、废化学试剂玻璃瓶及胶瓶、在线试剂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三)项目建成后,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文件对出水水质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